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晚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4）。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海优威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优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并对新增越南海优威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公司向境内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4.74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6,940.00万元，扣除券商及保荐费用等并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99.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0.72万元。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一）本次新增实施的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膜项目（一期）”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为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海优威作为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增越南浙江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以上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9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99.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0.72万元。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一）本次新增实施的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膜项目（一期）”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为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海优威作为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增越南浙江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以上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9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99.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0.72万元。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光伏光伏膜产品近期市场变化下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的需求而作出的调整。为满足同在不同地区生产的核心客户就近配套供应的需求，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保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光伏光伏膜产品竞争优势，加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实现持续发展，公司需增加在越南设立高分子特种膜生产工厂项目的进度，以满足海外组件厂商对光伏膜产品的供应需求，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状态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海优威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越南浙江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光伏光伏膜产品近期市场变化及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的需求而作出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光伏光伏膜产品近期市场变化下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的需求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见说明附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要求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说明有关议案已经披露的摘要和披露摘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上海10-40-12-00，下午14:00-16:0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会议采取现场方式。
（四）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2、电话：（021）-58964211
3、电子邮箱：chuiw@chuiw.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见说明附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要求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说明有关议案已经披露的摘要和披露摘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上海10-40-12-00，下午14:00-16:0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会议采取现场方式。
（四）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2、电话：（021）-58964211
3、电子邮箱：chuiw@chuiw.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见说明附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要求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说明有关议案已经披露的摘要和披露摘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上海10-40-12-00，下午14:00-16:0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会议采取现场方式。
（四）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2、电话：（021）-58964211
3、电子邮箱：chuiw@chuiw.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见说明附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要求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说明有关议案已经披露的摘要和披露摘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上海10-40-12-00，下午14:00-16:0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会议采取现场方式。
（四）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2、电话：（021）-58964211
3、电子邮箱：chuiw@chuiw.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见说明附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要求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1. 说明有关议案已经披露的摘要和披露摘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上海10-40-12-00，下午14:00-16:0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三）会议采取现场方式。
（四）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2、电话：（021）-58964211
3、电子邮箱：chuiw@chuiw.net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见说明附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要求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